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彰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銘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吳世鴻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管理費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55號判決一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參佰柒拾陸元，及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

01 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02 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55號判決一部不服，
04 提起上訴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672,7
05 6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7,3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
06 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
07 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09 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2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13 法官 林筱涵
14 法官 莊嘉蕙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18 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千
19 元。

20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廖婉菁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